

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和政复终字〔2023〕21号

申请人：吴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南营门街道办事处，
住所地：天津市和平区贵阳路14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可亮，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2023-01的《告知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13日